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皆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建築服務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 (%)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建築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30,342,952股 (99.996747%)	14,000股 (0.003253%)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430,342,952股 (99.996747%)	14,000股 (0.003253%)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署建築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為執行建築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所為、行動、事宜及事情。	430,342,952股 (99.996747%)	14,000股 (0.003253%)
-------	---	------------------------------	------------------------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投票票數贊成，因此上述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92,645,623股。誠如通函內所述，張志熔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美年，Island Century Limited, Market Victor Limited 及Novel Ventures Limited，上述公司均由張志熔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建築服務協議中有別於獨立股東的重大權益，及持有5,286,460,43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約67.84%），並已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不論親身、委任代表或由公司代表）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506,185,18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約32.16%）。沒有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過程中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熔先生、丁向陽先生、程立雄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